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2號

抗 告 人 蔡正端

上列抗告人因與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間請求給付補償金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2年度再字第7號），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給付補償金事件，對於原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1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備位聲明部分提起再審之訴。查抗告人原確定判決備位聲明為：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萬1,175元，及自民國9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裁定據以核定本件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53萬1,175元及其應繳納之再審裁判費為3萬9,219元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以原法院應返還其先前繳納之裁判費，以利其繳納再審裁判費為由，指摘原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金額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賴 惠 慈

01

法官 王 怡 雯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吳 依 璘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